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 (2)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 及
- (3)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 (1) 邵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 (2) 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及
- (3) 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1) 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事業發展，邵瑞蕙女士(「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05(2)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邵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邵女士及董事會雙方亦無與其辭任事宜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邵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 (2)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玲綾女士(「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 吳玲綾女士

吳女士，49歲，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遠東集團(「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吳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吳女士有超過三十年財務專業經驗，曾在國際財會、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的公司工作，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水泥業亦具豐富經驗。

吳女士於併購及收購、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併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此外，憑藉彼於美國、香港及台灣公眾及私人公司豐富的經驗，吳女士亦於企業管治及行業操守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和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三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彼於過去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吳女

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按任何一方向其他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根據所述服務合約，吳女士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須於以十二個月為基準的各曆月結束時支付。吳女士的酬金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達議後由董事會參考彼的職務與責任及目前市況後釐定。吳女士可能不會就應付彼之薪酬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吳女士將擔任其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XV部項下於本公司20,000股股份的長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有關委任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藉此歡迎吳女士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 (3)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隨着邵女士辭任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吳女士已獲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徐旭平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